

一百十六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核定之「近零碳建築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由本部建築研究所編列公共建設公務預算，辦理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須知。

二、辦理方式

本須知主管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建築研究所，由中央政府機關提出申請，採競爭型補助方式，經召開初選、現勘、決選會議，並經本部核定之受補助案件，將由本部建築研究所進行補助。受理評選過程本部建築研究所將委託專業輔導團隊（以下簡稱輔導團隊），協助辦理現勘、實測及評估，提出建築能效改善建議及規劃所需經費等輔導工作。

（一）申請機關

本須知由中央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國立學校為申請機關，統籌所屬之公有建築物（適用之建築物類別如附件一），向本部建築研究所提出申請補助。

（二）申請方式

申請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建築研究所，公文及申請文件不完全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將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及佐證資料紙本一式三份，併檢附電子檔（含 WORD 及 PDF 格式）。
2. 申請機關應先於本部建築研究所「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網站（網址 <https://eberse.tabc.org.tw/#/login>）完成填報，並於匯出之佐證資料用印後，檢附紙本一式三份，併檢附電子檔（含 PDF 格式）。
3. 申請文件紙本為雙面印刷，左側裝訂型式編製。

(四) 評選原則

申請案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將優先列入初選、現勘或決選名單：

1. 前一年度經本部核定分年補助，於次年度延續提出申請補助改善之案件。
2. 檢附擬改善空調、照明及熱水等設備近四年內連續二十四個月之歷史用電或燃料使用量等資料，並承諾改善後配合本部建築研究所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
3. 申請機關可配合編列之自籌款比率高。
4. 申請機關檢附建築能效改善規劃書，包含改善項目、所需費用及改善前、後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等資料，且改善後之建築能效等級可達一級以上。
5. 推動老舊之中央空調冰水主機及相關附屬系統汰舊換新。
6. 預期能效改善節電效益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發電效益顯著。
7. 改善場域已規劃作為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
8. 申請機關具有高度配合意願與工程發包及執行能力。

(五) 審查程序

1. 申請機關提出之申請案，經輔導團隊綜整後，由本部建築研究所依前款規定評選原則辦理初選、現勘及決選之評選作業。
2. 評選結果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另行函文通知。

三、辦理時程

本須知各階段預定辦理時程如下（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 (一) 受理申請：自本須知生效日起三十日內，受理申請機關申請一百十六年度之補助案，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受理收件。
- (二) 審查作業：於一百十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完成申請案件之初選、現勘及決選等評選作業，並將評選結果報送本部核定入選排序名單後，由本部建築研究所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額度依序補助。經入選補助之申請案

件為改善案。

- (三)結果通知：於一百十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將函文通知申請機關審查結果。經入選補助之申請機關為受補助機關。
- (四)辦理建置：補助整體改善者，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本須知規定之期程提出相關細部設計圖說文件，並報經輔導團隊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工程招標及施作。補助設計者亦同，惟受補助機關於一百十六年度無須辦理工程招標及施作。
- (五)辦理結案：補助整體改善者，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本須知規定之期程辦理完工驗收及當年度結案事宜。補助設計者，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本須知規定之期程辦理驗收及當年度結案事宜。

四、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須知補助經費採一年一次方式辦理編列及核定，申請機關需依本須知規定於個別年度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預算來源為公共建設公務預算，對受補助機關補助比率最高為百分之百，並視受補助機關自籌款額度納入審查參考。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及辦理期程，需配合預算補助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額度及日期調整辦理。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時程較晚者，本部建築研究所將另行函文通知調整後之額度及各項作業辦理時程規定。
- (四)受補助機關應依第五點規定時程，分期向本部建築研究所請領核發補助經費，經本部建築研究所審核確認符合第五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後撥付。如受補助機關未依第五點規定時程完成各期進度，並經本部建築研究所函請受補助機關限期改善且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函文廢止受補助機關之補助，並依入選排序名單依序遞補。
- (五)補助整體改善者，受補助機關應於改善案完工時先行辦理自主檢核，並通知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辦理現勘查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正式驗收。補助設計者，受補助機關應於設計圖說報經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審查通過，且向本部

申請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後，始得辦理驗收。

五、補助款撥款程序

(一)補助整體改善者，補助款俟補助預算年度經費核定後，共分三期撥付，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向本部建築研究所請領各期補助款：

1. 改善案經費包括設計監造標、工程標及空調熱水系統測試調整平衡 (Testing, Adjusting and Balancing, 以下簡稱 TAB) 標 (僅空調及熱泵熱水改善有此標) 等之契約總經費、工程管理費及空污費之合計金額乘以受補助機關之核定補助比率計之，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如空調系統選用之節能技術含性能確認 (Commissioning, 以下簡稱 Cx) 者，則上開 TAB 標調整為 TAB&Cx 標。
2. 第一期款 (實際發生權責金額乘以核定補助比率之百分之三十)：所有標案完成發包後，由受補助機關檢送發生權責證明文件 (即補助部分之契約書或協議書影本等相關文件)、第一期款計算明細表、收支清單 (結算表)、領據及匯款資料等辦理撥付。本期款項應於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來函完成請款事宜。
3. 第二期款 (實際發生權責金額乘以核定補助比率之百分之六十)：於改善案工程實際進度達百分之六十 (以受補助工程金額及監造 (日) 報表實際進度加權計算)，由受補助機關檢送監造 (日) 報表 (含委託監造用印) 影本、第二期款計算明細表、收支清單 (結算表)、領據及匯款資料等辦理撥付。本期款項應於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來函完成請款事宜。
4. 第三期款：受補助機關應於完工驗收後，檢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工程結算明細表正本、第三期款計算明細表、收支清單 (結算表)、驗收紀錄影本、領據、匯款資料及財產增加 (值) 單影本等，由受補助機關函送本部建築研究所請領尾款及辦理結案。如有違約金及罰款等，應於來文時註

明款項及名目，將於撥付第三期款中依核定補助比率扣除為原則。本期款項應於一百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來函完成請款事宜。但受補助機關請領第三期款時無法檢附財產增加（值）單影本者，應於本部建築研究所撥付後十四日內來函補正。

(二) 補助設計者，補助款俟補助預算年度經費核定後，共分二期撥付，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向本部建築研究所請領各期補助款：

1. 第一期款（實際發生權責金額乘以核定補助比率之百分之三十）：設計標完成發包後，由受補助機關檢送發生權責證明文件（即補助部分之契約書或協議書影本）、第一期款計算明細表、收支清單（結算表）、領據及匯款資料等辦理撥付。本期款項應於一百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來函完成請款事宜。
2. 第二期款（實際發生權責金額乘以核定補助比率之百分之七十）：於設計圖說報經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審查通過，且向本部申請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後，由受補助機關檢送輔導團隊審查通過函文影本、本部核發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函文影本、第二期款計算明細表、收支清單（結算表）、領據、匯款資料及財產增加（值）單影本等請領尾款及辦理結案。如有違約金及罰款等，應於來文時註明款項及名目，將於撥付第二期款中依核定補助比率扣除為原則。本期款項應於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來函完成請款事宜。但受補助機關請領第二期款時無法檢附財產增加（值）單影本者，應於本部建築研究所撥付後十四日內來函補正。

(三) 配合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本計畫補助經費經本部核定後，執行之原始憑證由受補助機關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妥慎保管，以備本部建築研究所或外部監督單位查核。本部建築研究所得通知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以應相關審查作業需要。

- (四) 受補助機關辦理各期補助款請款事宜，請依執行進度分期向本部建築研究所請領核發補助經費，並請先傳真計算明細表或收支清單至本部建築研究所聯絡人，經確認無誤後再行發文。

六、管考及輔導

- (一) 受補助機關執行改善案，應於本部建築研究所通知之次月起由受補助機關按月於每月三日前，彙整填報前一個月之計畫執行情形表（如附件四），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彙辦。
- (二) 本部建築研究所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考核受補助機關依核定改善案之改善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將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指派主辦人員出席說明；落後情節嚴重者，應由受補助機關首長或指派高階長官率主辦人員出席說明，並加強督導。
- (三) 為掌握改善案進度及品質，本部建築研究所將視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協助、查核、評鑑等，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四) 受補助機關應要求委託之設計單位，於設計時應符合建築能效等級一級或一+級（近零碳建築），並辦理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及建築能效標示相關作業。
- (五) 補助整體改善者，受補助機關應於完成設計圖說審定後，向本部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認可，並於改善完成後向本部申請建築能效標示認可；補助設計者，受補助機關應於設計圖說審查通過後，向本部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認可。以上申請認可之建築能效等級需達一級或一+級（近零碳建築）。
- (六) 針對本計畫各期補助款核銷執行情形良好且依第五點規定時程完成結案之受補助機關，本部將函文建議給予相關主辦人員及主管覈實敘獎（主辦人員最高以記功一次為限、主管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至敘獎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受補助機關依其敘獎規定辦理。
- (七) 督導及查核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機關首

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紀錄供後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機關於改善後三年內，應配合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追蹤每年之節電量或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
- (二) 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本計畫申請、各期請款、協調及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三) 申請機關應於本部通知核定入選排序名單後，一百十六年度本計畫預算案額度內之入選申請機關，應即先辦理設計監造標之招標先期作業（含招標文件擬定、公告招標、評選及保留決標等作業），並俟本部建築研究所函文通知有關立法院審議本計畫通過之預算額度及可補助之案件後，受補助機關再辦理決標及簽約作業。
- (四) 受補助機關辦理本計畫，於本計畫改善項目範圍內，不得同時接受其他機關（單位）之補助。
- (五) 受補助機關辦理本計畫因故需增加總經費者，得於本部核定補助建築物標的、改善項目及補助經費不變之原則下，增加自籌款項。
- (六) 經核定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受補助機關之全部或部分補助：
 1. 第五點所列全部經費內容，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同時申請並獲其他機關（單位）補助，有重複補助之情事。
 3. 未依核定改善案之改善項目辦理，並經本部建築研究所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4. 受補助機關來文敘明因故放棄補助。
 5. 受補助機關未依第五點規定時程完成各期工程進度，並經本部建築研究所函請受補助機關限期改善且屆期未改善。
- (七) 有本點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二目情形之受補助機關，經本部撤銷全部補助者，應繳回已撥付補助款；經本部撤銷部分補助者，應繳回撤銷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八) 有本點第六款第三目至第五目情形之受補助機關，經本部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者，於扣除發生權責之契約需給付金額後，應

繳回廢止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九) 受補助機關對補助款之運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 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本部建築研究所辦理示範展示相關活動，及提供相關效益佐證資料。

(十一) 補助整體改善者，如受補助機關配合本部建築研究所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本部建築研究所得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及受補助機關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以本部建築研究所為申請代表，負責申請註冊、執行自願減量專案及取得減量額度等事宜；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提供場域及申請自願減量專案所需相關資料，並檢附自願減量分配額度合約書，送本部建築研究所辦理會同簽署及公證事宜。
2. 本部建築研究所及受補助機關聯合共同取得減量額度之分配，原則應依本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款與受補助機關自籌款額度比例核算之，惟雙方得視專案執行實際需求、貢獻度或特殊事由，另行協商調整分配比例。

附件一、適用建築物類別

一、本計畫補助之公有建築物適用之建築物類別範圍如下：

- (一) 政府辦公（政府一般行政辦公建築）
- (二)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教設施等
- (三) 車站、航站、轉運站
- (四) 醫療養護（含醫院、診所、衛生所及照護機構）
- (五) 運動休閒（含體育館、活動中心、室內游泳池及室內溜冰場等）
- (六) 學校、研究機構（含大學實驗研究棟及技術研究機構、辦公室與教室、辦公棟、圖書館、體育館等）
- (七) 宿舍

二、備註：

- (一) 本計畫補助之公有建築物，屋齡逾三十年以上建築物，應於申請前先完成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或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等作業。
- (二) 本計畫補助改善項目係針對建築物本體範圍改善為主，不包含戶外停車場、戶外燈具等區域。

附件二、「一百十六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填寫方式：如申請機關有多棟既有建築物提出申請時，請依不同棟別，分棟填寫申請基本資料表。

一、申請機關基本資料

1. 申請機關全銜：		(請加蓋申請機關關防)
2. 申請機關地址：		
3. 申請機關所屬之改善建築物名稱：		
4. 改善建築物地址：		
5. 申請機關承辦組室：		
6. 申請機關聯絡人：		
7. 聯絡電話：		
8. 手機：		
9. E-mail：		
10. 申請機關自籌經費情形（必需勾選）： ☐ 無法提出自籌經費，需全額補助。 ☐ 有規劃自籌經費，自籌經費預算編列年度：_____，自籌經費：_____萬元 說明：		
11. 承諾事項（必需勾選）：承諾改善後配合本部建築研究所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 ☐ 有意願 ☐ 無意願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

項目	基本資料
1. 申請改善建築物名稱	
2. 完工年份（民國年）	
3. 樓層數（層）	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
4. 本建築物類別及用途說明	☐ 政府辦公：_____。 ☐ 文教設施：_____。 ☐ 交通設施：_____。 ☐ 醫療養護：_____。 ☐ 運動休閒：_____。 ☐ 學校機構：_____。 ☐ 宿舍：_____。
5. 本建築物預估全年使用日數及每日使用時數	全年使用日數_____日 每日使用時數_____小時
6. 本建築物推估全年使用人數（人/年）	
7. 總樓地板面積（m ² ）	
8. 是否取得綠建築標章	☐ 已取得_____等級 ☐ 未取得
9. 是否執行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屋齡逾30年以上，此項必填）	☐ 已完成評估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未評估
10. 是否具有緊急避難空間	☐ 是（位置：_____）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否
11. 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填報結果（必填）	☒ 已完成填報建築物基本資料 ☐ 建築能效初評等級：_____級 ☐ 無法初評(不適用電費單法)

註：項目11 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網址：<https://ebersc.tabc.org.tw/#/login>

三、建築物外殼及設備使用狀況說明

申請改善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照明、空調、熱水、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等設備使用狀況，並說明耗能問題。

(一) 目前建築物外殼使用情形

請申請機關依建築物外牆、屋頂及開窗部位使用情形，於下表填寫建築外殼使用情形及耗能問題。如無申請下表外殼部位之改善項目，則免填下表資訊。

建築物名稱	建築外殼概況		
	外牆部位	屋頂部位	開窗部位
	※日曬情形 ☐ 有：___面（東西南北） ☐ 無 ※外遮陽設計 ☐ 有：___面（東西南北） ☐ 無 ※曾執行外牆隔熱改善 ☐ 有：___年（施作年份） ☐ 無	※屋頂形式（可複選） ☐ 平屋頂 ☐ 斜屋頂 ※屋頂利用（可複選） ☐ 綠化設計 ☐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有閒置空間未利用 ☐ 其他：_____設備 ※曾執行屋頂隔熱改善 ☐ 有：___年（施作年份） ☐ 無	※採用節能玻璃 ☐ 有：___面（東西南北） ☐ 原建物即已設計施作 ☐ 曾經更新：_____年（施作年份） ☐ 無 ※玻璃貼隔熱膜 ☐ 有：___面（東西南北） ☐ 原建物即已施作 ☐ 曾經更新：_____年（施作年份） ☐ 無
※說明上述建築外殼使用情形及耗能問題：			

(二) 目前建築物空調設備裝置情形

請申請單位依建築物空調設備裝置情形填寫，如不清楚相關數值，請協助拍攝設備銘牌為附件，並說明耗能問題。

建築物名稱	個別空調設備					中央空調設備				
	主機類型 (如分離式/窗型)	室外機冷氣能力 (kW)	臺數	使用年份	年運轉時數	主機類型 (如冰水機/箱型機/多聯變頻)	冷卻能力 (RT)	臺數	使用年份	年運轉時數
※說明上述設備使用情形及耗能問題：										

註：冷卻能力依銘牌上之單位為主，如為不同單位時，請註明。1 RT=3,024 Kcal/h。

(三) 目前建築物照明採用燈具情形

請申請單位依建築物之室內照明設置狀況概估比例即可，並說明耗能問題。

建築物 名稱	照明設備總數量 (盞)	照明設備概估佔比		
		LED 燈系 (%)	螢光燈系 (%)	其他燈系 (%)

※說明上述設備使用情形及耗能問題：

(四) 申請建築物中是否設置熱水設備

請申請單位依建築物熱水設備裝置情形填寫，並說明耗能問題。

※中央熱水系統：☐有 ☐無（免填下列資訊）

建築物 名稱	中央熱水系統	製熱能力	臺數	使用年份
	電熱儲熱系統	_____電功率 (kW)		
	燃油鍋爐儲熱系統	月平均燃油量_____ (L)		
	天然氣鍋爐儲熱系統	月平均燃氣量_____ (Kg)		
	熱泵儲熱系統	☐ _____kW ☐ _____kcal/h ☐ _____Btu/h ☐ _____ (其他)		
	其他:_____			

※說明上述設備使用情形及遭遇問題：

(五) 申請建築物中是否設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請申請單位依建築物於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裝置情形填寫，並說明現況遭遇問題。

※建築能源管理系統：☐有 ☐無（免填下列資訊）

建築物 名稱	使用情形	具備功能 (複選)	使用年份
	☐ 正常運作中 ☐ 不定時故障，需時常維修 ☐ 無法運作，維修中 ☐ 無法運作且無法維修 ☐ 其他狀況說明： _____	☐ 建築總用電、空調、照明、動力用電等即時視覺化顯示 ☐ 空調效能持續監測與紀錄 ☐ 依用電需量，即時進行用電設備卸載、儲能或創能控制 ☐ 其他功能： _____	
※說明上述設備使用情形及遭遇問題： 			

(六) 申請建築物中是否設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

請申請單位依建築物於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設備裝置情形填寫，如不清楚相關數值，請協助拍攝設備銘牌為附件，並說明現況遭遇問題。

※再生能源：☐有 ☐無（免填下列資訊）

※儲能系統：☐有 ☐無（免填下列資訊）

建築物 名稱	類型	設置容量	裝置位置	運作方式	使用 年份
	太陽光電系統	kW		☐ 自發自用 ☐ 躉售 ☐ 其他：	
	儲能系統	kW			
	其他再生能源： _____				
※說明上述設備使用情形及遭遇問題： 					

四、建築物外殼及設備現況照片

請提供建築物使用設備之清晰畫質現況照片，並簡述說明照片意義（若無使用設備則免附照片）。

建築物名稱：	
建築正面/側面照	
(張貼照片處)	(張貼照片處)
建築外牆及開窗外觀狀況（不同方位）	建築外牆及開窗外觀狀況（不同方位）
(張貼照片處)	(張貼照片處)
屋頂層隔熱狀況	屋頂層閒置空間利用狀況
(張貼照片處)	(張貼照片處)

中央空調主機(如冰水主機或多聯變頻等 類型)外觀狀況	中央空調主機(如冰水主機或多聯變頻等 類型)規格銘牌
(張貼照片處)	(張貼照片處)
分離式空調主機外觀狀況	分離式空調主機規格銘牌
(張貼照片處)	(張貼照片處)
室內空間型燈具外觀狀況	室內空間型燈具規格銘牌
(張貼照片處)	(張貼照片處)
原有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畫面狀況	原有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畫面狀況
(張貼照片處)	(張貼照片處)

熱水系統型式外觀狀況	熱水系統型式規格銘牌
(張貼照片處)	(張貼照片處)
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外觀狀況	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規格銘牌
(張貼照片處)	(張貼照片處)
原設置儲能系統外觀狀況	原設置儲能系統規格銘牌
(張貼照片處)	(張貼照片處)

註：表格不敷使用或無該部分設備，請自行新增或刪除欄位。

五、申請改善項目及相關規劃

申請單位依建築物欲申請改善項目，提出初步規劃改善措施或需求說明、預估節能效益、改善經費及自籌經費等資訊。

建築物名稱		
申請改善項目	複選	☐ 建築外牆隔熱改善 ☐ 屋頂隔熱改善（含鋪設隔熱層及屋頂綠化） ☐ 建築外窗隔熱改善（含外遮陽、節能玻璃及貼膜） ☐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及空調節能策略導入 ☐ 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 高效率熱泵熱水系統節能改善 ☐ 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
	必選	☒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規劃改善措施		※填寫方式：請依上述申請改善項目，分項說明初步規劃改善措施或需求說明等資訊，如下列格式 一、申請改善項目名稱 （一）規劃改善措施或需求說明 （二）預估節能效益（無法預估免填） （三）預估改善經費（無法預估免填） 二、申請改善項目名稱 （一）規劃改善措施或需求說明 （二）預估節能效益（無法預估免填） （三）預估改善經費（無法預估免填） 三、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一）規劃改善措施或需求說明 （二）預估節能效益（無法預估免填） （三）預估改善經費（無法預估免填）
預估 總改善經費 （無則免填）		_____ 萬元
自籌經費情形 （必填）		☐ 無自籌經費，需全額補助。 ☐ 有自籌經費，可提出自籌經費：_____ 萬元

六、 建築能效改善規劃書（本項非必須提供資料，惟如有檢附者，可優先列入初選、現勘或決選名單）

申請機關可自行委託建築能效專業人員評估建築能效等級及規劃能效改善措施，並提出建築能效改善規劃書，具體內容應包含下列資訊：

- （一）建築物使用現況。
- （二）建築物外殼及設備使用狀況說明（可參照本附件第三項文件）。
- （三）申請改善項目（可參照本附件第五項文件）。
- （四）具體規劃改善措施、節能效益。
- （五）評估改善前、後之建築能效等級及計算過程，且改善後之建築能效等級需達一級或一+級（近零碳建築）。
- （六）預估各項改善措施經費概算表，應包含設計監造標、工程標及 TAB 標（僅空調及熱泵熱水改善有此標）、工程管理費及空污費等之概估經費。

七、 應檢附資料

- （一）使用執照影本。
- （二）執照圖之面積計算表。
- （三）申請改善建築物之各層建築平面圖、空調及照明等圖說（包含空間名稱）。
- （四）申請改善建築物具有緊急避難空間之證明（若無緊急避難空間免附）。
- （五）申請改善建築物已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證明（屋齡逾三十年以上需檢附）。
- （六）申請改善建築物應於本部建築研究所「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完成填報，並將系統匯出之佐證資料列印及加蓋申請機關關防後，一併檢附。

八、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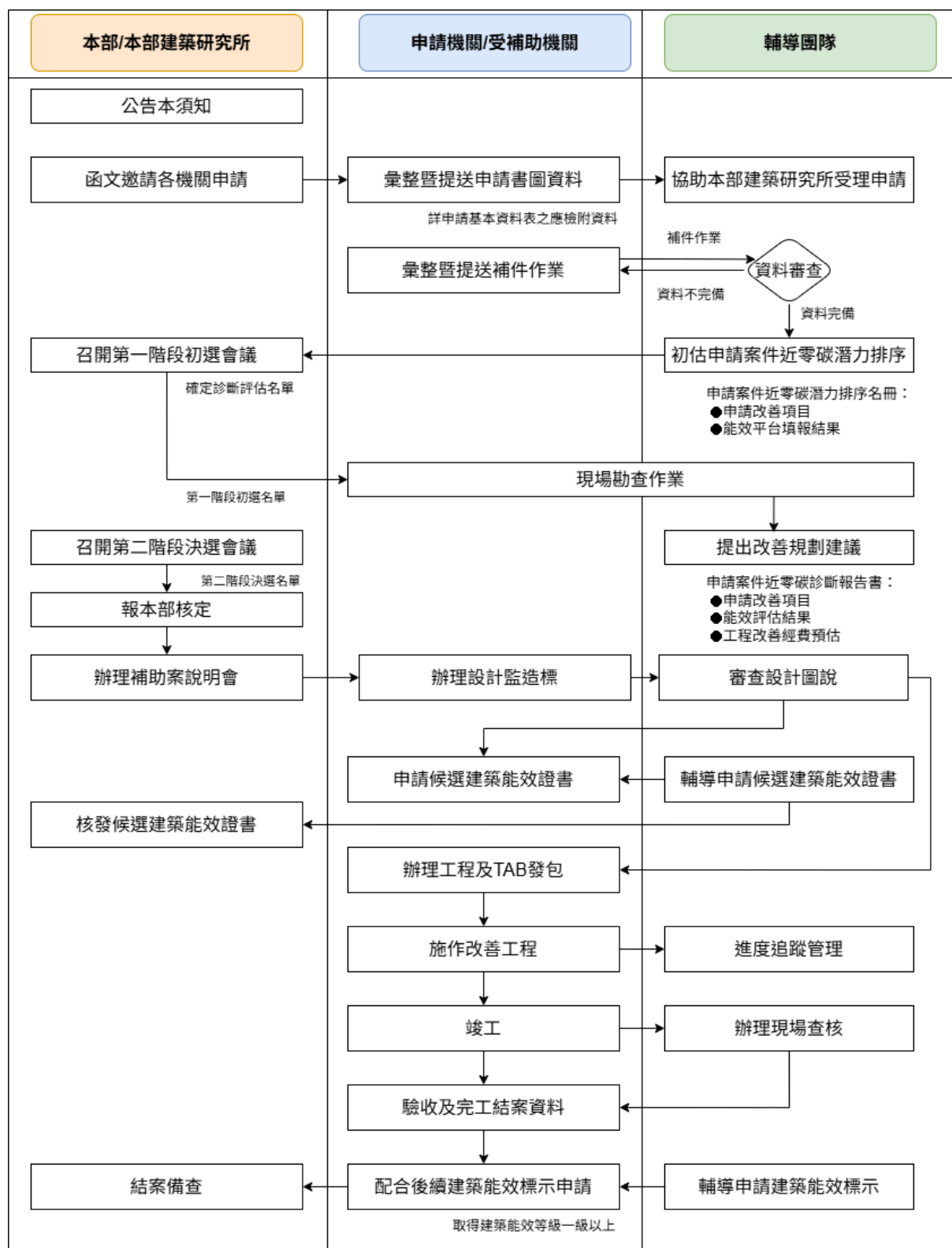
請依序檢附以下資料作為附件。

必備文件	☒ 申請基本資料表（請檢核是否完成填寫第一至五項內容，及是否有加蓋申請機關關防）
	☒ 佐證資料 ☒ 使用執照影本。 ☒ 執照圖之面積計算表。 ☒ 申請改善建築物之各層建築平面圖、空調及照明等圖說（包含空間名稱）。 ☒ 申請改善建築物具有緊急避難空間之證明（若無緊急避難空間免附）。 ☒ 申請改善建築物已執行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證明（屋齡逾三十年以上需檢附）。 ☒ 申請改善建築物已完成「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填報，並檢附系統匯出之佐證資料及加蓋申請機關關防。
	☒ 電子檔（含 WORD 及 PDF 格式）。
視需求提供文件	☐ 有利於輔助審查作業之照片、圖說、設備規格等其他文件。
	☐ 建築能效改善規劃書。
	☐ 擬改善空調、照明及熱水等設備近四年內連續二十四個月之歷史用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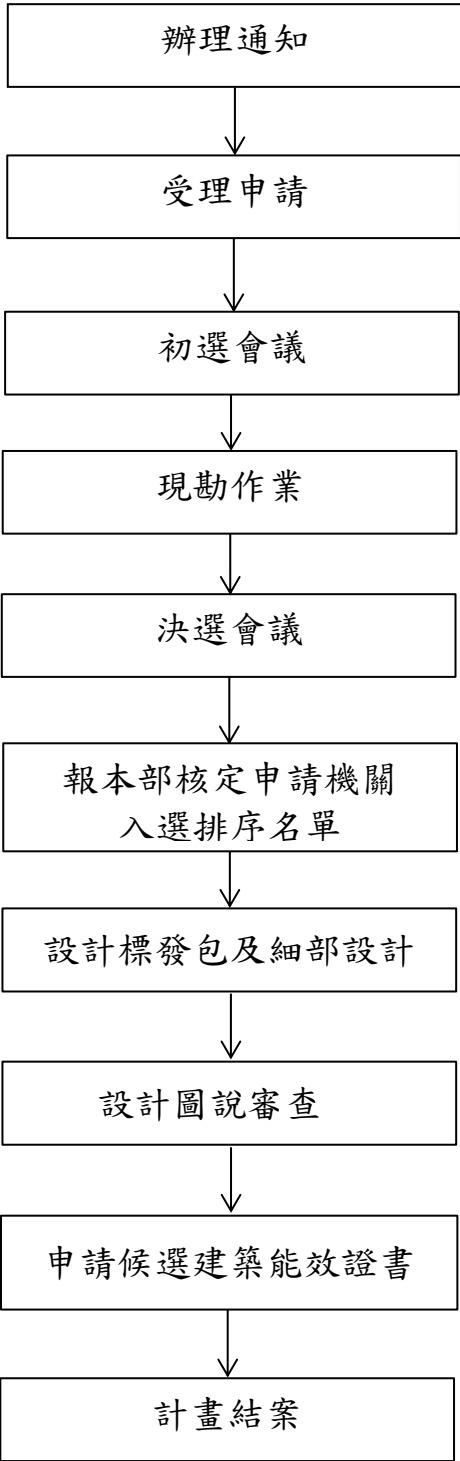
附件三、「一百十六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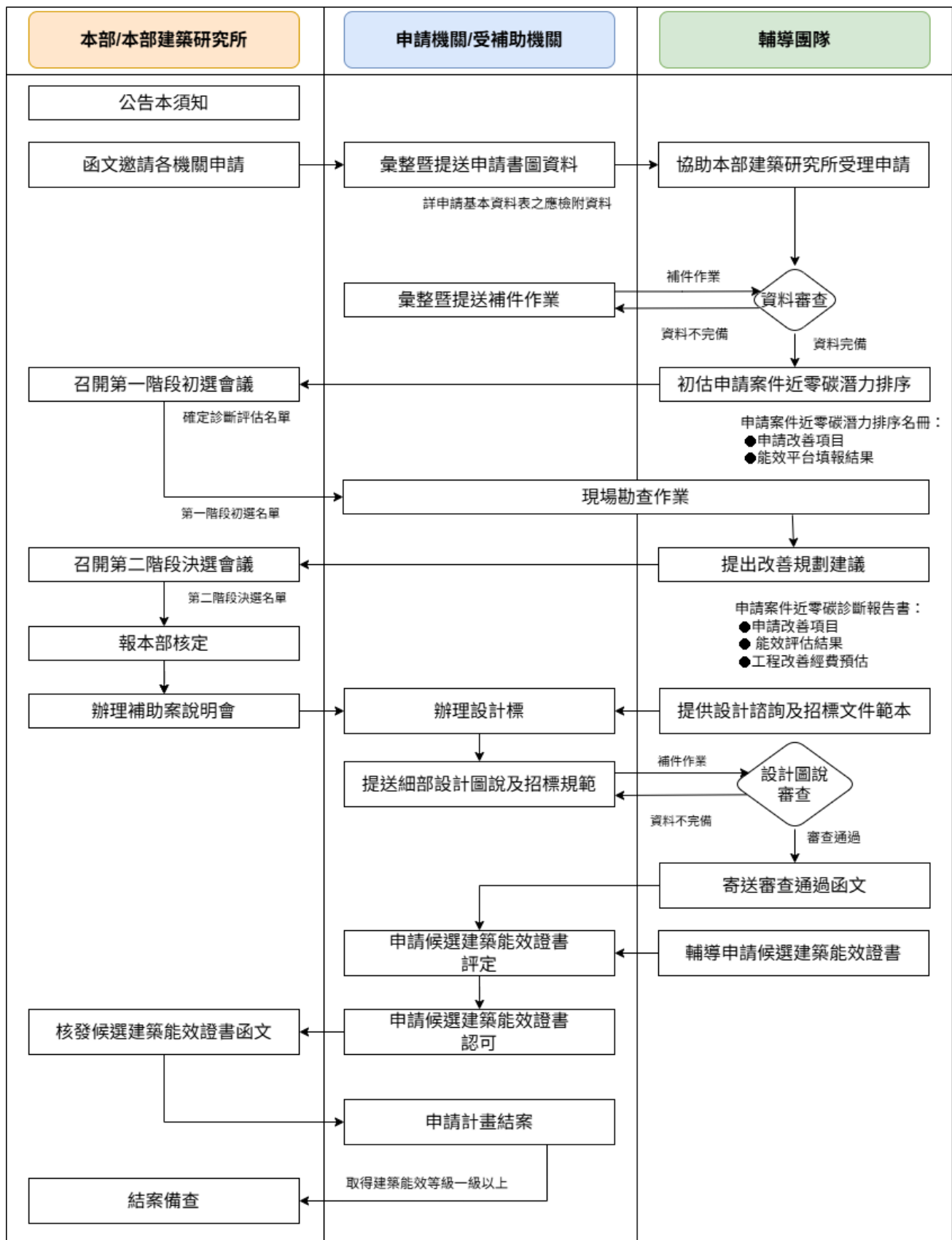
一、補助整體改善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辦理通知] --> B[受理申請] B --> C[初選會議] C --> D[現勘作業] D --> E[決選會議] E --> F[報本部核定申請機關入選排序名單] F --> G[設計監造標發包及細部設計] G --> H[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 G --> I[工程標及TAB標發包及施工] H --> J[完工、查核及驗收] I --> J J --> K[計畫結案] K --> L[配合申請建築能效標示] </pre>	➤ 辦理通知 本部核定本須知後，函文通知申請機關並公告於本部及本部建築研究所網站。 ➤ 受理申請 於申請受理期間內，申請機關備妥本須知規定申請應備資料，函送本部建築研究所收件。 ➤ 初選會議 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召集輔導團隊針對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審查。 ➤ 現勘作業 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針對初選通過申請案件進行現場勘查。 ➤ 決選會議 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召集輔導團隊，針對現勘結果進行討論，並決定申請機關入選排序名單草案。 ➤ 報本部核定申請機關入選排序名單 依決選會議結果，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報經本部核定後，本部另行函文通知各申請機關評選結果。 ➤ 設計監造標發包及細部設計 受補助機關應要求委託之設計單位，依本部核定之改善項目進行細部設計圖說相關資料之製作，於設計時應符合建築能效等級一級或一+級（近零碳建築），並函送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審查。 ➤ 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 受補助機關應於上述細部設計圖說審定後，委由設計單位辦理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相關作業。 ➤ 工程標及TAB標發包及施工 受補助機關應同步辦理工程標及TAB標發包及施工。 ➤ 完工、查核及驗收 受補助機關應於完工後，通知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專業輔導團隊辦理現勘查核，俟通過後方可自行辦理驗收。 ➤ 改善案結案 驗收合格後，於完成請領第三期款後結案。 ➤ 配合申請建築能效標示 受補助機關應配合申請建築能效標示，委由設計單位辦理申請相關作業，取得建築能效一級以上等級。



二、補助設計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辦理通知] --> B[受理申請] B --> C[初選會議] C --> D[現勘作業] D --> E[決選會議] E --> F[報本部核定申請機關入選排序名單] F --> G[設計標發包及細部設計] G --> H[設計圖說審查] H --> I[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 I --> J[計畫結案] </pre>	➤ 辦理通知 本部核定本須知後，函文通知申請機關並公告於本部及本部建築研究所網站。 ➤ 受理申請 於申請受理期間內，申請機關備妥本須知規定申請應備資料，函送本部建築研究所收件。 ➤ 初選會議 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召集輔導團隊針對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審查。 ➤ 現勘作業 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針對初選通過申請案件進行現場勘查。 ➤ 決選會議 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召集輔導團隊，針對現勘結果進行討論，並決定申請機關入選排序名單草案。 ➤ 報本部核定受補助機關入選排序名單 依決選會議結果，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報經本部核定後，本部另行函文通知各申請機關評選結果。 ➤ 設計標發包及細部設計 受補助機關應要求委託之設計單位，依本部核定之改善項目進行細部設計圖說相關資料之製作，於設計時應符合建築能效等級一級或一+級（近零碳建築）。 ➤ 設計圖說審查 受補助機關應於相關圖說完成後，函送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輔導團隊審查。 ➤ 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 受補助機關應於上述細部設計圖說審定後，委由設計單位辦理申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相關作業。 ➤ 計畫結案 受補助機關於取得輔導團隊審查通過函文及本部核發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函文後，來函完成請領第二期款及結案。



附件四、計畫執行情形表

補助機關名稱：本部建築研究所

受補助機關名稱：○○○○○○○○○○

「一百十六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截至○○○年○○月底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表

本部核定公文：○○○年○○月○○日○○○○○○○○○○號函

本部核定金額：新臺幣○○○○○○○○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說明
基本資料	受補助機關名稱	
	改善案名稱	
	改善項目	
	核定補助經費（A）	
	自籌經費（B）	
	改善案總經費（C=A+B）	
改善案執行進度	預定發生權責日期（YY/MM/DD）	
	實際發生權責日期（YY/MM/DD）	
	預定完成日期（YY/MM/DD）	
	實際完成日期（YY/MM/DD）	
	預定執行進度（%）	
	實際執行進度（%）	
	執行進度差異（%）	
績效衡量指標	指標項目	
	預定目標	
	目標達成情形	
備註：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單位首長或授權人：

【填表說明】：

1. 「核定補助經費」欄：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
2. 「改善案執行進度」欄：係指改善案之實際執行進度，非為改善案經費支出進度。
3. 「預定發生權責日期」及「實際發生權責日期」欄：係指預定及實際之合約簽訂或辦理請購日期。
4. 「績效衡量指標」欄：係指核定改善案之各績效衡量指標項目及實際辦理情形。
5. 「備註」欄：係指應填列最新辦理情形、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各期補助款請領核銷說明等；
如已完成報本部建築研究所結案者，請填本部建築研究所同意日期及文號。